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项目负责人：夏咸庆

填表人：夏咸庆

建设单位（盖章）：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邮编：3133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 （东经 119 度 36 分 8.229 秒，北纬 30 度 41 分 7.087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办公网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吉康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吉康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4%
实际总概算	37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08月23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办公网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2) 备案回执（备案号：33052320250030），2025年3月3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办公网椅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304号、天亿检测（2025）检305号；</p> <p>(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23MA2JJ91H1W001Y；</p> <p>(3)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	<p><b>1、环评审批及实际环境质量标准</b></p> <p>环评审批：</p> <p>(1) 环境空气</p> <p>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别、限值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 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 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50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西苕溪，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NH <sub>3</sub> -N	TP	TN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0.05	≤1.0	≤0.2	≤1.0

**(3) 声环境**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 2、环评审批及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审批:

###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35	38.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南侧开发区孝源职工公寓（在建）楼高约 4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35m，未超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表 1-5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35	15000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同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格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GB8978-1996	6-9	500	300	/	400
DB33/887-2013	/	/	/	35	/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50	20	150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450	150	20	150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8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40	≤2（4）	≤12（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项目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	水量	976.8		
	COD <sub>Cr</sub>	0.039		
	NH <sub>3</sub> -N	0.002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38	0.085
		无组织	0.04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其他家具制造 219

法人代表：夏咸庆

总投资：370 万元

建筑面积：3000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330 天

生产班制：昼间一班制生产

职工定员：74 人

②环评及验收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租赁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3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本项目租赁其厂房 4 区 2 层生产车间)组织生产。企业拟投资 370 万元，计划购置打钉机、喷胶台、喷胶枪、电剪刀、缝纫机、枪钉机、组装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完成后预计形成 20 万台办公网椅的生产能力。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的备案，备案号为：33052320250030。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3MA2JJ91H1W001Y。

**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3月4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2025年3月14日竣工，于2025年3月14日竣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70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4%。企业于2025年3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和备案回执，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7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20万台办公网椅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③环评及实际项目情况

#### 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租赁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3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本项目租赁其厂房 4 区 2 层生产车间)组织生产。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喷胶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裁剪、缝纫车间，空压机区，半成品区，打钉车间，组装流水线、枪钉车间，成品区，办公室。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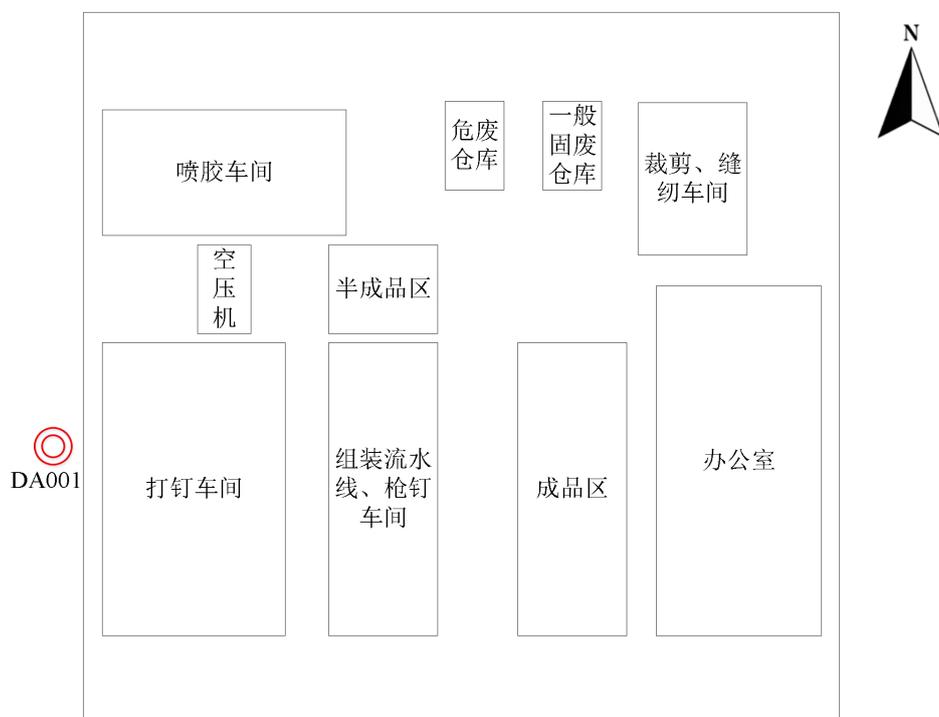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审批平面布置图

#### 实际情况：

企业租赁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3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本项目租赁其厂房 4 区 2 层生产车间)组织生产。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喷胶车间，危废仓库，裁剪、

缝纫车间，空压机区，原辅料区，半成品区，打钉车间，组装流水线、枪钉车间，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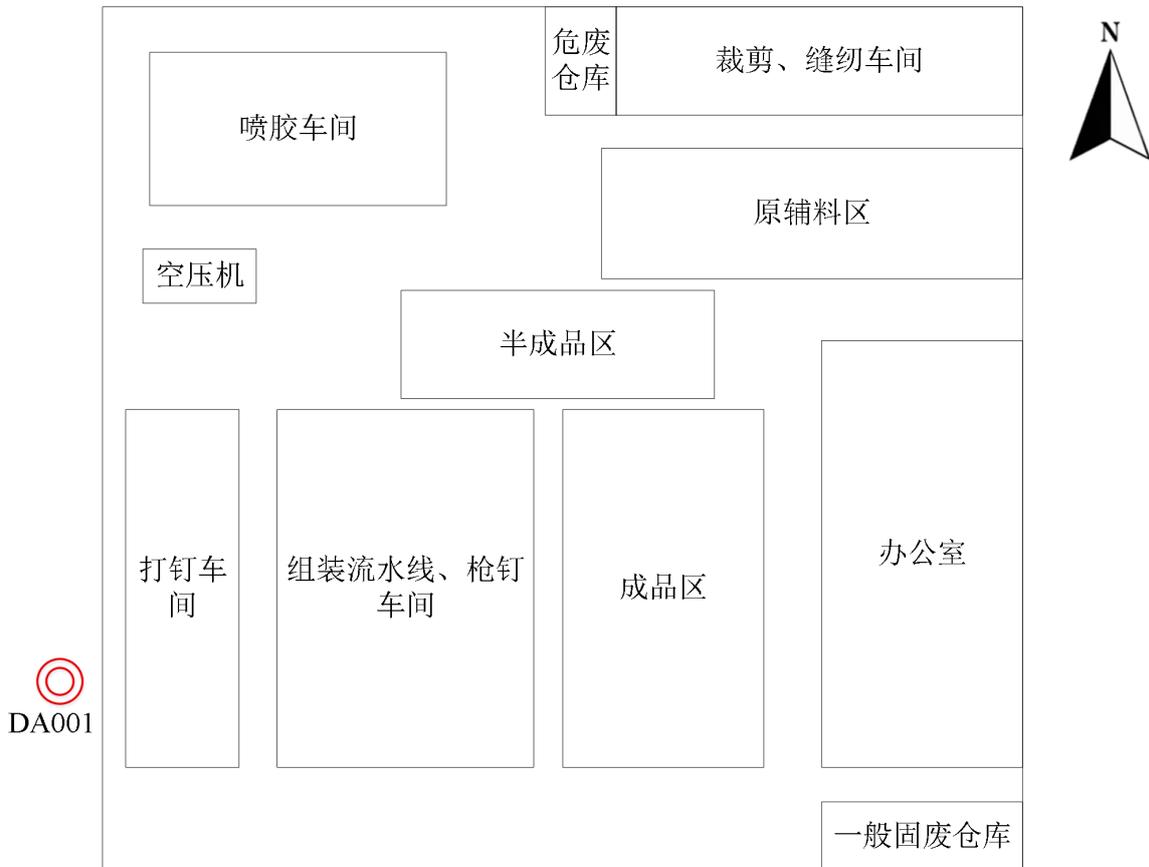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围环境和地理位置具体见表 2-1、图 2-3、图 2-4。

表2-1 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出租方内部路
南侧	出租方内部路，出租方厂房
西侧	出租方内部路，出租方厂房
北侧	出租方内部路



## (3) 项目组成

表 2-3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喷胶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裁剪、缝纫车间，空压机区，半成品区，打钉车间，组装流水线、枪钉车间，成品区，办公室。	共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喷胶车间，危废仓库，裁剪、缝纫车间，空压机区，原辅料区，半成品区，打钉车间，组装流水线、枪钉车间，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于车间东侧。	设置于车间东侧。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设置于车间东侧。	设置于车间东侧。	一致
	原料仓库	/	设置于车间东北侧。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原料、产品运输	货物采用货车运输，厂区门口直抵车间。	货物采用货车运输，厂区门口直抵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年用水量为 1221t。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年用水量为 1221t。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年用电量 60 万 kwh。	由当地电网供应，年用电量 60 万 kwh。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胶废气：喷胶车间密闭，拟在喷胶台产气点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3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胶废气：喷胶车间密闭，在喷胶台产气点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3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东南侧。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北侧单独的密闭房间内。	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北侧单独的密闭房间内，面积约5m <sup>2</sup> 。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一致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用量	2025年3月-2025年5月消耗量	满负荷年消耗量	变化量	用途	备注
1	板材	21.6 万方/a	1000 立方米	4000 立方米/a	-320 立方米/a	原料	市场采购
2	海绵	320 立方/a	80.0 立方	320 立方/a	0 立方/a	原料	市场采购
3	水性胶黏剂	14.2t/a	3.5t	14.2t/a	0t/a	原料	市场采购
4	面料	14 万米/a	3.5 万米	14 万米/a	0 万米/a	原料	市场采购
5	配件（五金、塑料）	20 万套/a	5 万套	20 万套/a	0 万套/a	组装配件	市场采购
6	缝纫线	24 箱/a	6 箱	24 箱/a	0 箱/a	辅料	市场采购
7	润滑油	0.1t/a	0t	0.1t/a	0t/a	辅料	市场采购
8	水	1221t/a	305.2t	1221t/a	0t/a	生活用水	当地水厂
9	电	60 万 kwh/a	15 万 kwh	60 万 kwh/a	0 万 kwh/a	供应各用电设备	当地供电所

注：板材环评审批单位描述错误，实际单位为平方米，折算成立方米为 4320 立方米。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原辅材料的消耗基本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 2、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用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221t/a。

生活用水：企业拥有职工 74 人，年生产天数 330 天，不设置食堂、宿舍，年用水量为 1221t/a，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97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图 2-5 本项目营运过程水平衡图（单位：t/a）

#### 4、主要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打钉	打钉机	1 台	2 台（1 用 1 备）	+1
2	喷胶	喷胶台	4 台	3 台	-1
3		喷胶枪	2 把	2 把	0
4	裁剪	电剪刀	2 把	2 把	0
5	缝纫	缝纫机	10 台	14 台（10 用 4 备）	+4
6	枪钉	枪钉机	20 台	20 台	0
7	组装	组装流水线	2 条	2 条	0
8	公用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9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0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相比，打钉机增加 1 台备用，喷胶台减少 1 台，缝纫机增加 4 台备用，其余设备与环评审批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办公网椅。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一致。

#### 环评审批与实际：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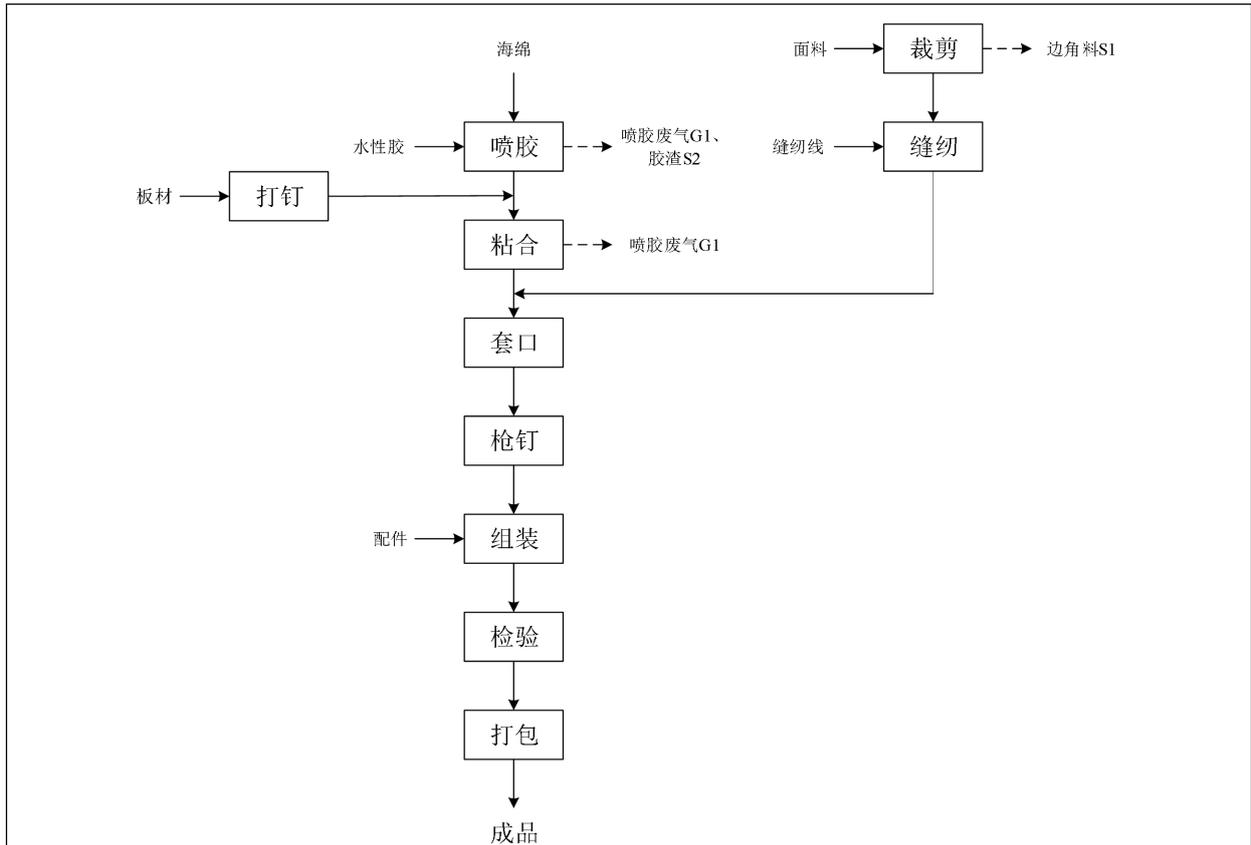


图 2-6 办公网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根据客户需求，将板材用打钉机进行打钉后备用，将海绵喷胶与板材粘合后备用；面料裁剪成所需要的大小，缝制成外皮后备用；将面料罩在贴好海绵的骨架上，进行套口后用枪钉固定，最后将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审批一致，且通过验收检测计算得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主要变化如下： <b>环评审批</b> 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喷胶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裁剪、缝纫车间，空压机区，半成品区，打钉车间，组装流水线、枪钉车间，成品区，办公室； <b>实际</b> 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喷胶车间，危废仓库，裁剪、缝纫车间，空压机区，原辅料区，半成品区，打钉车间，组装流水线、枪钉车间，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总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以上并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判断，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间歇	化粪池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胶废气。

喷胶废气：喷胶车间密闭，在喷胶台产气点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3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35m 排气筒 DA001，管径约 0.5m	喷胶车间密闭，在喷胶台产气点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	



图 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DA001 实拍图



图 3-2 喷胶台集气罩实拍图

### 3、噪声

本项目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2025年3月-2025年5月产生量 (t)	满负荷年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4.42	6.1	24.42	SW64 900-099-S64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裁剪	0.28	0.07	0.28	SW17 900-007-S17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后	1.0	0.25	1.0	SW17 900-003-S17	
4	危险废物	胶渣	喷胶	0.284	0.07	0.284	HW13 900-014-13	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后	1.065	0.2	1.065	HW49 900-041-49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0.08	0	0.08	HW08 900-217-08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0.1	0	0.1	HW49 900-041-49	
8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0.015	0	0.015	HW08 900-249-0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150	1.5	6.150	HW49 900-039-49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北侧单独的密闭房间内，存放胶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面积约 5m<sup>2</su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图 3-3 危废仓库实拍图



- 1#: 厂区内（喷漆车间外）监测点
- ▲ 1#: 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 厂界南侧监测点
- ▲ 3#: 厂界西侧监测点
- ▲ 4#: 厂界北侧监测点
- ⊙ 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监测点
- ⊙ 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点

图 3-4 监测点位图

###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3MA2JJ91H1W001Y。

目前企业已经配备了各种消防设施，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培训。

### 5.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已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2）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3）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车间、仓储区布置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

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存放点为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 原料库有专人管理，有消防器材，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已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识，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1) 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6、“三同时”落实情况

### 6.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 6.2、“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期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新增配套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并同步调试。

## 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 万元，环保投资共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化粪池	0	利用出租方现有	化粪池	0	利用出租方现有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高排气筒等配套设施	15	喷胶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高排气筒等配套设施	15	喷胶废气处理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
	危险仓库	2	/	危险仓库	2	/
噪声防治	减振垫、设备维护等	2	/	减振垫、设备维护等	2	/
合计		20	/	合计	2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p>主要环境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辐射环境影响</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input type="checkbox"/>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 排放至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胶废气采 取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 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至 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 取化 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排放至 安吉 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固废：生 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 环卫部门清运；边角 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 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综合利用；胶渣、废包 装桶、废润滑油、废抹 布、废润滑油桶、废活 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选用噪声低、振 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 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 垫；合理布置设备位 置；车间安装隔声门 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 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 人为噪声。</p>
---------------	---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对《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予以备案，备案号：33052320250030。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YQ1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YQ00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YQ038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及修改单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型	YQ173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YQ091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1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B	YQ048

##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geq 75\%$ ）；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1.0~1.3m/s，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喷胶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喷胶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东 1#	昼夜间 Leq (A)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年产 20 万台 办公网椅	年产 20 万台 办公网椅	2025-3-24	办公网椅	606	100
		2025-3-25	办公网椅	606	100
		2025-3-26	办公网椅	606	100
		2025-3-27	办公网椅	606	10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30 天计。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3.2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水样编号	水 250324001	水 250324002	水 250324003	水 250324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3	7.4	7.5	7.3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16	118	117
氨氮(mg/L)	10.6	10.7	10.7	10.6
采样时间	2025.3.25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水样编号	水 250325015	水 250325016	水 250325017	水 25032501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2
化学需氧量(mg/L)	200	196	198	195
氨氮(mg/L)	10.8	10.7	10.8	10.7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4073	3.76
	第二次			气 250324074	3.75
	第三次			气 250324075	3.7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4076	3.70
	第二次			气 250324077	3.63
	第三次			气 250324078	3.6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4079	3.74
	第二次			气 250324080	3.76
	第三次			气 250324081	3.7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4082	3.68
	第二次			气 250324083	3.76
	第三次			气 250324084	3.67
	第二次	气 250324083		3.76	
	第三次	气 250324084		3.67	
	第二次	气 250324083		3.76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4085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86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87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8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4089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0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1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92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4093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4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5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96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4097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8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9	<10		

	第四次			气 250324100	<10
2025.03.2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5070	3.72
	第二次			气 250325071	3.86
	第三次			气 250325072	3.7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5073	3.70
	第二次			气 250325074	3.87
	第三次			气 250325075	3.7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5076	3.76
	第二次			气 250325077	3.69
	第三次			气 250325078	3.7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5079	3.92
	第二次			气 250325080	3.75
	第三次			气 250325081	3.90
	第二次			气 250325080	3.75
	第三次			气 250325081	3.90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5082
	第二次	气 250325083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84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85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5086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87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88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89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5090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91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92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93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5094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95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96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97		<10	
2025.03.2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 (喷胶车间外)	气 250326076	2.04
	第二次			气 250326077	2.04
	第三次			气 250326078	2.05

2025.03.27	第一次			气 250327103	2.10
	第二次			气 250327104	2.07
	第三次			气 250327105	2.07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喷胶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3.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34.7	34.5	34.7	
烟气平均流速	m/s	9.8	9.8	9.7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786	3786	377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6079	气 250326080	气 25032608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11.5	11.3
	排放速率	kg/h	4.43×10 <sup>-2</sup>	4.35×10 <sup>-2</sup>	4.26×10 <sup>-2</sup>
采样时间		2025.3.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19.6	19.7	19.9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	9.9	9.9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111	4066	406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7106	气 250327107	气 25032710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10.9	10.8
	排放速率	kg/h	4.48×10 <sup>-2</sup>	4.43×10 <sup>-2</sup>	4.39×10 <sup>-2</sup>

表 7-5 喷胶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3.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35.8	35.8	35.8	
烟气平均流速	m/s	7.1	7.1	7.2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306	4268	436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6082	气 250326083	气 25032608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2.06	2.10
	排放速率	kg/h	8.96×10 <sup>-3</sup>	8.79×10 <sup>-3</sup>	9.16×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326085	气 250326086	气 250326087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29
采样时间		2025.3.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20.6	20.7	20.8	
烟气平均流速	m/s	7.2	7	7.2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584	4512	462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7109	气 250327110	气 25032711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5	2.20	2.17
	排放速率	kg/h	9.86×10 <sup>-3</sup>	9.93×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327112	气 250327113	气 25032711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69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3、厂界噪声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5.03.26	14:01-14: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09	59
	14:05-14:07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10	63

2025.03.27	14:12-14:14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11	60
	14:17-14:19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12	62
	13:01-13:03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05	60
	13:06-13:0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06	61
	13:10-13:1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07	62
	13:14-13:1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08	62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核算过程

#####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放量为976.8t/a。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COD<sub>Cr</sub>为0.039t/a、NH<sub>3</sub>-N为0.002t/a。

#####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共有1个点位产生非甲烷总烃（VOCs），喷胶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264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挥发废气：8.97\*10<sup>-3</sup>kg/h和9.93\*10<sup>-3</sup>kg/h。

$$\text{非甲烷总烃} = (8.97 + 9.93) * 10^{-3} * 2640 / 1000 / 2 = 0.025 \text{t/a}$$

##### （2）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NH<sub>3</sub>-N、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976.8	976.8
	COD <sub>Cr</sub>	0.039	0.039

	NH <sub>3</sub> -N		0.002		0.0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	0.038	0.085	0.072
		无组织	0.047		
注：1、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 0.025t/a，实际排放量=0.025+0.047=0.072t/a；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NH<sub>3</sub>-N、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表八

###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7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 (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速率（kg/h）	平均速率（kg/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5.3.26)	$4.43 \times 10^{-2}$	$8.97 \times 10^{-3}$	79.8
	非甲烷总烃 (2025.3.27)	$4.35 \times 10^{-2}$	$9.93 \times 10^{-3}$	7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NH<sub>3</sub>-N、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2、综合结论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台办公网椅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523-07-02-39264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其他家具制造219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台办公网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台办公网椅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备案号		3305232025003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吉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吉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3MA2JJ91H1W001Y		
	验收单位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		3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DA001：6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h		
运营单位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3MA2JJ91H1W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30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768	0.09768	/	0.09768	0.09768	/	+0.09768
	化学需氧量		/	126	≤450	/	/	0.039	0.039	/	0.039	0.039	/	+0.039
	氨氮		/	7.40	≤20	/	/	0.002	0.002	/	0.002	0.002	/	+0.002
	VOCs		/	2.20	≤120	/	/	0.072	0.085	/	0.072	0.085	0.170	-0.098
工业固体废物		/	/	/	8.974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3.3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 (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	占地 (建筑、营业) 面积 (m <sup>2</sup> )	3000
建设单位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夏咸庆
联系人	夏咸庆	联系电话	13757278980
项目投资 (万元)	37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05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直接通过__排放至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胶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排气管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胶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85t/a		
承诺：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的夏咸庆（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的夏咸庆（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33052320250030。			



项目代码：2412-330523-07-02-392640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3MA2JJ91H1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5  
19号4区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JJ91H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7日至2030年03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	
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胶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湖州市	区县 (4)	安吉县
注册地址 (5)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			
行业类别 (7)		其他家具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36'8.39"	中心纬度 (9)		30°41'6.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0523MA2JJ91H1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夏咸庆	联系方式		1375727898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板材打钉+海绵喷胶)一粘合 (面料裁剪+缝纫)一套口一 枪钉一组装一检验一打包一成 品		办公网椅		20                      万台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胶黏剂		1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喷胶废气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 ZHGX-250321-WGW-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1日

签订地点: 安吉



甲方：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



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黄经理 (手机：15967230606) 为环保联系人。
-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王光武 (手机：15267030103) 为环保联系人。

### 四、运输、计量、及费用计算、结算方式：

-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4、费用计算方式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6.15	固态	吨袋	3000	活性炭更换5000元/立方，换下废活性炭免费处置。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8	液态	铁桶	3000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15	固态	吨袋	3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65	固态	吨袋	3000	
胶渣	900-014-13	0.284	固态	吨袋	3000	
废抹布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3000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4000】元整(¥【肆仟】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



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7、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对公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自备。如甲方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甲方应及时更新。

2、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现场装车、打包等服务需另外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需签订补充合同或签订本合同时在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需装货,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3月21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光武

联系电话:15267030103

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304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24~2025-03-25	检测日期	2025-03-24~2025-03-28
委托单位	路联园区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路联园区	受检单位地址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

报告日期：

2025.5.19

批准人：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3.24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1#			
水样编号	水 250324001	水 250324002	水 250324003	水 250324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3	7.4	7.5	7.3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16	118	117
氨氮（mg/L）	10.6	10.7	10.7	10.6
采样时间	2025.03.25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1#			
水样编号	水 250325015	水 250325016	水 250325017	水 25032501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2
化学需氧量（mg/L）	200	196	198	195
氨氮（mg/L）	10.8	10.7	10.8	10.7

##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4061	242
	第二次			气 250324062	245
	第三次			气 250324063	24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4064	295
	第二次			气 250324065	286
	第三次			气 250324066	29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4067	296
	第二次			气 250324068	291
	第三次			气 250324069	29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4070	286
	第二次			气 250324071	293
	第三次			气 250324072	29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4073	3.76
	第二次			气 250324074	3.75
	第三次			气 250324075	3.7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4076	3.70
	第二次			气 250324077	3.63
	第三次			气 250324078	3.6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4079	3.74
	第二次			气 250324080	3.76
	第三次			气 250324081	3.7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4082	3.68
	第二次			气 250324083	3.76
	第三次			气 250324084	3.67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4085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86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87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8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4089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0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1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92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4093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4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5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96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4097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8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9	<10
	第四次			气 250324100	<10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5058	246	
	第二次			气 250325059	240	
	第三次			气 250325060	24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5061	298	
	第二次			气 250325062	296	
	第三次			气 250325063	29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5064	279	
	第二次			气 250325065	299	
	第三次			气 250325066	29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5067	296	
	第二次			气 250325068	294	
	第三次			气 250325069	29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5070	3.72
	第二次				气 250325071	3.86
	第三次				气 250325072	3.7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5073	3.70	
	第二次			气 250325074	3.87	
	第三次			气 250325075	3.7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5076	3.76	
	第二次			气 250325077	3.69	
	第三次			气 250325078	3.7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5079	3.92	
	第二次			气 250325080	3.75	
	第三次			气 250325081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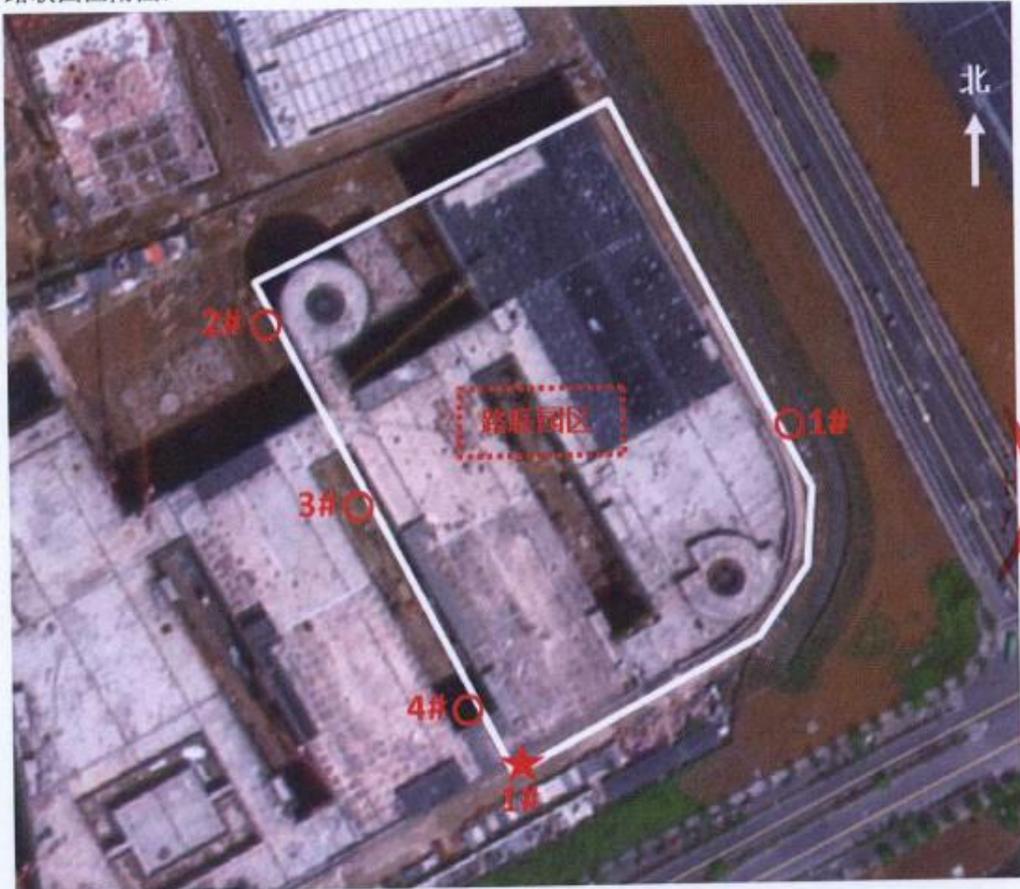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5082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83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84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85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5086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87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88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89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5090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91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92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93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5094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95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96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97	<10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5-304 相关要求进行了采样。

路联园区附图：



- 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2#: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1#: 污水总排口 1#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3.24	09:43-11:54	晴	E	1.0	24.0	101.0
	11:47-12:56	晴	E	1.2	26.0	100.8
	13:58-14:04	晴	E	1.3	27.0	100.7
	15:58-16:04	晴	E	1.3	28.0	100.7
2025.03.25	09:33-11:44	晴	E	1.2	25.0	99.7
	11:37-12:46	晴	E	1.3	27.0	99.6
	13:48-13:54	晴	E	1.2	29.0	99.6
	15:48-15:54	晴	E	1.3	30.0	99.5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305 号

项目名称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26~2025-03-27	检测日期	2025-03-26~2025-03-28
委托单位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
受检单位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陈维

报告日期：2025.5.16

批准人：[Signature]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区内 (喷胶车间 外)	气 250326076	2.04
	第二次			气 250326077	2.04
	第三次			气 250326078	2.05
2025.03.27	第一次			气 250327103	2.10
	第二次			气 250327104	2.07
	第三次			气 250327105	2.07

## 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采样日期：2025.03.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34.7	34.5	34.7
烟气平均流速		m/s	9.8	9.8	9.7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786	3786	377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6079	气 250326080	气 25032608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11.5	11.3
	排放速率	kg/h	4.43×10 <sup>-2</sup>	4.35×10 <sup>-2</sup>	4.26×10 <sup>-2</sup>

采样点位：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2025.03.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35.8	35.8	35.8
烟气平均流速		m/s	7.1	7.1	7.2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306	4268	436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6082	气 250326083	气 25032608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2.06	2.10
	排放速率	kg/h	8.96×10 <sup>-3</sup>	8.79×10 <sup>-3</sup>	9.16×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326085	气 250326086	气 250326087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29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点位：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19.6	19.7	19.9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	9.9	9.9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111	4066	406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7106	气 250327107	气 25032710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10.9	10.8
	排放速率	kg/h	4.48×10 <sup>-2</sup>	4.43×10 <sup>-2</sup>	4.39×10 <sup>-2</sup>

采样点位：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20.6	20.7	20.8
烟气平均流速		m/s	7.2	7	7.2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584	4512	462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7109	气 250327110	气 25032711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5	2.20	2.17
	排放速率	kg/h	9.86×10 <sup>-3</sup>	9.93×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327112	气 250327113	气 25032711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69

## 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5.03.26	14:01-14:03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09	59
	14:05-14:07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10	63
	14:12-14:14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11	60
	14:17-14:19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12	62
2025.03.27	13:01-13:03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05	60
	13:06-13:0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06	61
	13:10-13:1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07	62
	13:14-13:1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08	62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5-305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2025 年 03 月 26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检测期间，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附图：



- 1#：厂区内（喷胶车间外）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 1#：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监测点
- ◎ 2#：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3.26	11:15-12:15	晴	E	1.3	29.0	99.8
2025.03.27	10:39-11:39	阴	E	1.0	17.0	101.5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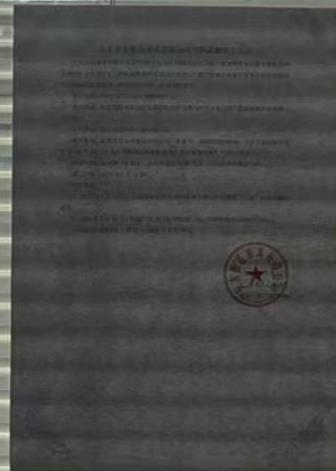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现有员工 74 人，年生产天数 330 天，设计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该项目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况为：2025 年 3 月 24 日办公网椅产量为 606 台，2025 年 3 月 25 日办公网椅产量为 606 台，2025 年 3 月 26 日办公网椅产量为 606 台，2025 年 3 月 27 日办公网椅产量为 606 台，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特此证明！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安吉德品家具  
DEPIN FURNITURE



## 关于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号：33052320250030，《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2025 年 3 月 3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4%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项目进度：

1、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 关于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 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裝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区 2 层（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内）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号：33052320250030，《安吉德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办公网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2025 年 3 月 3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4%

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项目进度：

- 1、2025 年 3 月 13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 2、2025 年 3 月 13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